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参考《民政部社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会的分支机构是总会根据事业发展和业务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者成员特点，经总会审议通过后，设立的专门从事总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总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命名以“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专业委员会”“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委员会”命名，开展活动必须使用该分支机构冠有“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的规范全称。

**第四条** 分支机构是总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成员。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管理、注销

**第五条**  **设立流程：**

（一）意向发起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行业影响力和社会信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总会提出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

（二）总会审核设立资料；

（三）经总会审议通过后分支机构正式设立；

（四）总会向社会公告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提交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包括设立的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发起人名单）；

（二）拟任主要负责人（分支机构主任）基本情况，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三）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若办公室设在总会，则无需提供）；

（四）经费来源说明；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不予批准设立：

（一）在总会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不规范的；

（三）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拟设立分支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总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总会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六）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分支机构依据总会章程和本制度，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开展日常业务。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需经总会批准，日常协调、管理、服务工作由总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条**　分支机构每年按照总会规定时间，向总会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分支机构开展项目或活动，应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总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总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成员。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分支机构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分支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总会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批准，可以调换或罢免：

1.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3.违反总会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活动的；

4.超批准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5.有不当行为给总会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6.经总会议定需要调换或罢免的；

7.因其他情况不适宜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开立银行账户；

（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三）所有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纳入总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

（一）分支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会统一管理；

（二）总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办理分支机构变更，应当向总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主要负责人变更的，需要发起人提交主要负责人的变更申请书；

（二）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新住房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其他变更需根据总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申请注销，应向总会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总会收到注销文件后，按程序经相关流程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注销。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总会有权要求分支机构及时整改或注销：

1.发起人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时弄虚作假的；

2.未经批准擅自刻制印章的；

3.开立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的；

4.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5.违反《慈善法》规定以及总会相关制度要求，或利用分支机构损害总会形象或谋取私利；

6.总会认为有必要注销的。

分支机构予以注销的，由总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及进行财务清算。清算后，分支机构剩余资金由总会统筹安排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2025年3月11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适用于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